附件2

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2018年7月4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以下简称活动周）项目顺利实施，确保项目管理科学、规范、高效，根据《中国科协财政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科协办发计字〔2017〕4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项目旨在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53号）和《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每年举办活动周，打造制度化、长期化、国际化的国家级双创展示平台，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第三条** 活动周设主会场和北京会场,在主会场举办启动仪式、主题展示、高端创新创业论坛等重点活动，在北京举办相关重点活动。全国各地方同步举办活动。同时开展“创响中国”系列活动、相关预热活动、双创宣传、双创理论和实践研究、中国双创在线平台建设等工作。每年活动周总体方案由国务院确定，并按照国务院要求进行调整。

**第四条** 项目管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政府搭台，多方合作。贯彻国务院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总体部署，发展改革委会同中国科协等相关部门成立活动周组委会，加强与参与活动周的各单位紧密合作，引导各种社会资源和专业机构加入，充分发挥全国学会、地方科协、企业科协等科协系统单位优势，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真正把活动周办成创业者的节日和舞台。

（二）统一采购，分类实施。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额度，依法依规采取相应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三）动态管理，规范执行。建立健全项目规范和工作标准，适应情况变化多的实施特点，对项目实施实行动态管理，按照国务院及活动周组委会提出的工作要求及相关意见及时调整落实，确保高标准严要求完成项目实施，提升执行项目的规范性。

（四）强化监督，务求实效。对项目承担单位加强监督指导，确保圆满完成活动周承办任务。实行项目绩效考核，切实提高项目实施绩效。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企业工作办公室）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总体策划协调，主要任务包括：

（一）负责项目总体策划和经费支持，并按照国家政策与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二）负责会同协调发展改革委、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部际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和各地方政府共同推进项目工作；

（三）负责统筹协调科协系统相关部门（单位）参与项目工作；

（四）负责印发项目申报通知，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各项目任务承担单位；

（五）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检查督促；

（六）负责项目总结验收和绩效评价。

**第六条**  中国科协有关事业单位、所属全国学会、有关地方科协及其所属单位，符合相关规定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作为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具体项目实施，按照项目合同书、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开展活动周相关工作，主要任务包括：

（一）组织开展双创相关课题研究和调研评估；

（二）策划编制活动周总体方案和各项重点活动实施方案；

（三）开展“创响中国”系列活动；

（四）开展相关预热活动；

（五）进行相关重点活动组织筹备；

（六）代表中国科协在主会场和北京会场举办活动；

（七）协助组委会进行相关工作组织协调；

（八）组织开展活动周相关宣传工作；

（九）完成相关会务组织和后勤保障；

（十）按照组委会要求完成相关任务。

第三章 项目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按照政府采购额度要求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任务，全部通过公开招标确定项目承担单位，主要包括活动周重点活动、中国双创在线平台建设等，具体项目任务依据每年活动周总体方案、国务院和组委会要求进行调整。

**第八条** 按照组委会相关要求开展的政策性、创新性、探究性任务和其他相关项目任务，预算经费额度处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取项目申报评审等竞争性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主要包括“创响中国”系列活动、相关预热活动、双创宣传、双创理论和实践研究等，具体项目任务依据每年活动周总体方案、国务院和组委会要求进行调整。

**第九条** 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企业工作办公室）牵头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明确项目申报内容、申报资格、任务目标、工作要求、支持方式等。

**第十条** 申报要点：

（一）项目申报主体：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各省级科协和副省级城市科协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所属单位、机构，企业科协（包括园区科协、企业科协联合会等），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二）申报单位应建立专职领导牵头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具备完备的计划及实施项目所需的人才、资源、保障条件等。

（三）申报单位应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填报项目申报文本，明确项目任务目标、落实措施、工作团队、进度计划、基础条件、经费预算等。

**第十一条**  评审程序：

（一）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企业工作办公室）按照《中国科协财政项目专家评审管理办法》抽取双创领域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批后执行。

（二）评审流程包括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形式审查要求符合项目申报通知的要求，项目申报文本内容完整，提交的相关文件齐备、真实有效。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材料进入专家评审阶段。

（三）经专家评审确定的候选项目承担单位由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企业工作办公室）审核并在中国科协官网公示 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由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企业工作办公室）印发项目承担任务通知。

（四）印发通知30日内项目承担单位与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企业工作办公室）签署项目合同书，逾期视同自动放弃。

**第十二条** 特定紧急专项项目任务，由中国科协与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协商，原则上采取竞争性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经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企业工作办公室）部务会审议通过后委托实施。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组建工作团队，明确责任人，履行管理责任，建立健全项目制度，完善项目工作机制，保障实施所需的各种条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四条** 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企业工作办公室）负责监督管理项目实施，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咨询机构在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监督项目实施，开展总结验收，进行绩效自评等环节开展项目管理服务，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履行协议，按照项目合同书、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计划进度实施项目，同时按照国务院、活动周组委会相关指示要求及时进行调整完善，并与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企业工作办公室）保持经常性联系和沟通，接受业务指导，报告进展情况，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如发生对项目进度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须变更实施方案的，须提交书面报告，并经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企业工作办公室）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接受并配合国务院、活动周组委会和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企业工作办公室）等组织开展的实地检查、总结验收、绩效评价和项目审计等工作，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完整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与项目有关的材料。承担有保密要求的任务要遵守保密协议，不得公开宣传和发布。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任务完成后及时做好项目验收准备，提交项目执行（总结）报告、项目决算报告及反映项目绩效的文字、影音、图像及相关资料等，向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企业工作办公室）申请验收。

**第十八条** 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企业工作办公室）负责确定第三方咨询机构组织验收，以项目招投标文件、项目申报文本、项目合同书、项目实施方案等为依据，审核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验收材料，对项目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工作质量、组织实施情况等进行评价，同步进行项目任务验收、档案验收、财务验收。验收结果报送发展改革委高技术产业司，并反馈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九条** 项目验收结论分为同意通过、原则通过、需要复议、不予通过四种情况：

（一）同意通过。项目预定目标和任务指标完成良好，项目成果成效突出，项目管理规范。

（二）原则通过。项目预定目标和任务指标基本完成，项目成果成效较好，项目管理较为规范。

（三）需要复议。项目验收材料不全，需要补充相关资料再行评议。

（四）有下列之一情况不予通过验收：

1. 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制度，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后果；

2. 项目任务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目标、考核指标差距较大；

3. 项目成果不真实，提供虚假项目绩效材料；

4. 项目承担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内容、调整项目经费使用范围；

5. 未执行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经费使用存在严重问题；

6.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

**第二十条** 需要复议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企业工作办公室）补充提交验收资料，由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评议。

**第二十一条** 不予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接到验收意见通知后，于7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整改报告，报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企业工作办公室）再行验收，如仍不能通过验收，经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企业工作办公室）批准后按合同约定收回项目经费。

第五章 经费保障与执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专款专用，项目经费管理及使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科协财政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科协办发计字〔2017〕4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企业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并接受中国科协开展的绩效评价。

**第二十四条** 对经过验收确定的在实施本项目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颁发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嘉奖函和纪念证书。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骗取国家财政经费，截留、转移、侵占、挪用国家财政经费，失职造成项目经费损失，及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情况的，由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企业工作办公室）依法追回相应项目经费，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相关项目承担单位其后不得参与项目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企业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